

台灣首府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100年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認真且積極從事教學工作，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學創新，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將針對教學成績優異或教學卓越表現之教師進行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獎勵之對象為在本校服務屆滿一學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並符合第三條中所列二項條件之一者，得列為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
- 第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之推薦可由下列兩種方式產生：
- 一、教師於該學年(兩個學期)教學反應調查評量成績佔全校總成績前百分之三十，且該學年度教師評鑑中之教學評鑑成績佔全校教師教學評鑑總成績前百分之二十者，由評鑑業務單位推薦之。
 - 二、教師於該學年度執行有關重要教學精進計畫，確實有助於提升學生教學成效且可呈現卓越事實者，由各教學單位推薦之。
- 每學年度針對符合上述條件者之教師擇優選出教學績優教師名額共計十五名為原則。
- 第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由評鑑業務單位或各教學單位填具推薦表(由各教學單位提出之教學卓越表現者須經該單位的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複審評定之。
- 第五條 經校教評會審定後，榮獲年度教學績優教師者，可獲得下列之獎勵：
- 一、記功獎勵：每名記功乙次。
 - 二、頒發獎座：每名獎座乙只。
- 第六條 榮獲年度教學績優之教師於每年校慶日舉行公開授獎表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